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

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 18 个月。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明德学院提供学院住宿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3.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 6 号

5.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 开办资金：人民币 311,929,800 元
7.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183,240.85 万元，负债总额 136,13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7,109.26 万元，营业收入 38,292.57 万元，利润总额 9,534.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28.84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 180,878.53 万元，负债总额 131,113.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9,765.33 万元，营业收入 10,486.21 万元，利润总额 2,657.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656.08 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主债权本金限额：5,000万元
6.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明德学院住宿费收费权为该笔借款作质押担保，担保涉及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质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 质押标的：西安明德理工学院住宿费收费权
4.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9,818.87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0.10%；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12,749.7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4.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保证合同》

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